三國史記/卷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新羅本紀 第一 ◄

三國史記
卷二 新羅本紀 第二

► 新羅本紀 第三

三國史記卷第二

輸忠定難靖國贊化同德功臣開府，儀同三司檢校太師，守太保門下，侍中判尚書事兼吏部事，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，上柱國致仕臣金富軾奉宣撰。

新罗本纪第二〈阿达罗尼師今　伐休尼師今　奈解尼師今　助贲尼師今　味鄒尼師今　儒禮尼師今　基臨尼師今　伐休尼師今　訖解尼師今〉

阿達羅尼師今

阿達羅尼師今立，逸聖長子也。身長七尺，豐準有奇相。母，朴氏，支所禮王之女；妃，朴氏內禮夫人。祇摩王之女也。

元年，三月，以繼元爲伊飡，委軍國政事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親祀始原本無此子祖廟。大赦。以興宣爲一吉飡。
三年，夏四月，隕霜。開雞立嶺路。

四年，春二月，始置甘勿、馬山二縣。三月，巡幸長嶺鎭，勞戍卒，各賜征袍。

五年，春三月，開竹嶺。倭人來聘。

七年，夏四月，暴雨。閼川水溢，漂流人家，金城北門自毀。

八年，秋七月，蝗害穀。海魚多出死。

九年，巡幸沙道城，勞戍卒。

十一年，春二月，龍見京都。

十二年，冬十月，阿飡吉宣謀叛，發覺，懼誅亡入百濟。王移書求之，百濟不許，王怒出師伐之。百濟嬰城守不出，我軍粮盡乃歸。

十三年，春正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十四年，秋七月，百濟襲破國西二城，虜獲民口一千而去。八月，命一吉飡興宣，領兵二萬伐之，王又率騎八千，自漢水臨之，百濟大懼，還其所掠男女，乞和。

十五年，夏四月，伊飡繼元卒，以興宣爲伊飡。
十七年，春二月，重修始祖廟。秋七月，京師地震，霜雹害穀。冬十月，百濟寇邊。

十八年春，穀貴，民飢。

十九年，春正月，以仇道爲波珍飡，仇須兮爲一吉飡。二月，有事始祖廟。京都大疫。

二十年，夏五月，倭女王卑彌乎遣使來聘。

二十一年，春正月，雨王土。二月，旱。井泉竭。

三十一年，春三月，王薨。

伐休尼師今

伐休〈一作發暉。〉尼師今立。姓昔，脫解王子仇鄒角干之子也。母姓金氏，只珍內禮夫人。阿達羅薨，無子，國人立之。王占風雲，預知水旱及年之豐儉，又知人邪正，人謂之聖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親祀始祖廟，大赦。二月，拜波珍飡仇道、一吉飡仇須兮爲左右軍主，伐召文國。軍主之名始於此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巡幸州郡，觀察風俗。夏五月壬申晦，日有食之。秋七月，南新縣進嘉禾。

四年，春三月，下令：州郡，無作土木之事，以奪農時。冬十月，北地大雪，深一丈。

五年，春二月，百濟來攻母山城。命波珍飡仇道，出兵拒之。

六年，秋七月，仇道與百濟戰於狗壤，勝之。殺獲五百餘級。

七年，秋八月，百濟襲西境圓山鄉，又進圍缶谷城。仇道率勁騎五百擊之，百濟兵佯走。仇道追及蛙山，爲百濟所敗。王以仇道失策，貶爲缶谷城主，以薛支爲左軍主。

八年，秋九月，蚩尤旗見于角、亢。

九年，春正月，拜國良爲阿飡，述明爲一吉飡。三月，京都雪深三尺。夏五月，大水，山崩十餘所。

十年，春正月甲寅朔，日有食之。三月，漢祇部女，一産四男一女。六月，倭人大饑，來求食者千餘人。

十一年，夏六月乙巳晦，日有食之。

十三年，春二月，重修宮室。三月，旱。夏四月，震宮南大樹，又震金城東門。王薨。

奈解尼師今

奈解尼師今立，伐休王之孫也。母，內禮夫人。妃，昔氏，助賁王之妹。容儀雄偉，有俊才。前王太子骨正及第二十子原本無此子伊買先死，大孫尚幼少，乃立伊買之子。是爲奈解尼師今。是年，自正月至四月，不雨。及王即位之日，大雨，百姓歡慶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謁始祖廟。

三年，夏四月，始祖廟前臥柳自起。五月，國西大水，免遭水州縣一年租調。秋七月，遣使撫問。

四年，秋七月，百濟侵境。

五年，秋七月，太白晝見。隕霜殺草。九月庚午朔，
日有食之。大閱於閼川。

六年，春二月，加耶國請和。三月丁卯朔，日有食之。大旱，錄內外繫囚，原輕罪。

八年，冬十月，靺鞨犯境。桃李華。人大疫。

十年，春二月，拜眞忠爲一伐飡，以參國政。秋七月，霜雹殺穀。太白犯月。八月，狐鳴金城及始祖廟庭。

十二年，春正月，拜王子利音〈或云奈音〉爲伊伐飡，兼知內外兵馬事。

十三年，春二月，西巡郡邑，浹旬而返。夏四月，倭人犯境。遣伊伐飡利音，將兵拒之。

十四年，秋七月，浦上八國謀侵加羅。加羅王子來請救。王命大子于老與伊伐飡利音，將六部兵往救之。擊殺八國將軍，奪所虜六千人，還之。

十五年，春夏旱，發使錄郡邑獄囚。除二死，餘悉原之。

十六年，春正月，拜萱堅爲伊飡，允宗爲一吉飡。

十七年，春三月，加耶送王子爲質。夏五月，大雨，

漂毀民屋。

十九年，春三月，大風折木。秋七月，百濟來攻國西腰車城，殺城主薛夫。王命伊伐飡利音，率精兵六千伐百濟破沙城。冬十二月，雷。

二十三年，秋七月，武庫兵物自出。百濟人來國山城。王親率兵出擊走之。

二十五年，春三月，伊伐飡利音卒。以忠萱爲伊伐飡，兼知兵馬事。秋七月，大閱楊山西。

二十七年，夏四月，雹傷菽麥，南新縣人死。歷月復活。冬十月，百濟兵入牛頭州。伊伐飡忠萱，將兵拒之。至熊谷，爲賊所敗，單騎而返，貶爲鎭主。以連珍爲伊伐飡，兼知兵馬事。

二十九年，秋七月，伊伐飡連珍與百濟戰烽山下，破之，殺獲一千餘級。八月，築烽山城。

三十一年，春不雨，至秋七月，乃雨。民飢，發倉廩賑給。冬十月。錄內外獄囚，原輕罪。

三十二年，春二月，巡狩西南郡邑，三月還。拜波珍飡康萱爲伊飡。
三十四年，夏四月，蛁鳴南庫三日。秋九月，地震。冬十月，大雪，深五尺。

三十五年，春三月，王薨。

助賁尼師今

助賁尼師今立，〈一云諸貴。〉姓昔氏，伐休尼師今之孫也。父骨正〈一作忽爭。〉葛文王。母，金氏玉帽夫人，仇道葛文王之女；妃，阿爾兮夫人，奈解王之女也。前王將死，遺言以壻助賁繼位。王身長，美儀耒。臨事明斷，國人畏敬之。

元年，拜連忠爲伊飡，委軍國事。秋七月，謁始
祖廟。

二年，秋七月，以伊飡于老爲大將軍，討破甘文國，以其地爲郡。

三年，夏四月，倭人猝至圍金城。王親出戰，賊潰走，遣輕騎追擊之，殺獲一千餘級。

四年，夏四月，大風飛屋瓦。五月，倭兵寇東邊。秋七月，伊飡于老與倭人戰沙道，乘風縱火焚舟，賊赴水死盡。

六年，春正月，東巡撫恤。
七年，春二月，骨伐國王阿音夫，率衆來降。賜第宅、田莊安之。以其地爲郡。

八年，秋八月，蝗害穀。

十一年，百濟侵西邊。

十三年，秋，大有年。古陀郡進嘉禾。

十五年，春正月，拜伊飡于老爲舒弗邯，兼知兵馬事。

十六年，冬十月，高句麗侵北邊。于老將兵出擊之，不克，退保馬頭柵。其夜苦寒，于老勞士卒，躬
燒柴煖之，羣心感激。

十七年，冬十月，東南有白氣如匹練。十一月，京都地震。

十八年，夏五月，王薨。

沾解尼師今

沾解尼師今立，助賁王同母弟也。

元年，秋七月，謁始祖廟。封父骨正爲世神葛文王。

論曰：漢宣帝卽位，有司奏：「爲人後者爲之子也。故降其父母不得祭，尊祖之義也。是以帝所生父稱親，諡曰悼，母曰悼后，比諸侯王。」此合經義，
爲萬世法。故後漢光武帝、宋英宗，法而行之。新羅自王親入繼大統之君，無不封崇其父稱王，非特如此而已，封其外舅者亦有之。此，非禮。固不可以爲法也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以伊湌長萱爲舒弗邯，以參國政。二月，遣使高句麗結和。

三年，夏四月，倭人殺舒弗邯于老。秋七月，作南堂於宮南，〈南堂或云都堂。〉以良夫爲伊湌。

五年，春正月，始聽政於南堂。漢祇部人夫道者，
家貧無諂。工書算，著名於時。王徵之爲阿湌，委以物藏庫事務。

七年，夏四月，龍見宮東池。金城南臥柳自起。自五月至七月不雨，禱祀始祖廟及名山，乃雨。年饑，多盜賊。

九年，秋九月，百濟來侵。一伐湌翊宗，逆戰於槐谷西，爲賊所殺。冬十月，百濟攻烽山城，不下。

十年，春三月，國東海出大魚三，長三丈，高丈有二尺。冬十月晦，日有食之。

十三年，秋七月，旱、蝗。年荒，多盜。

十四年，夏，大雨。山崩四十餘所。秋七月，星孛于東方，二十五日而滅。

十五年，春二月，築達伐城，以奈麻克宗爲城主。三月，百濟遣使請和，不許。冬十二月二十八日，王暴疾，薨。

味鄒尼師今

味鄒尼師今立，〈一云味照。〉姓金。母，朴氏，葛文王伊柒之女；妃，昔氏光明夫人，助賁王之女。其先，閼智出於雞林，脫解王得之，養於宮中，後拜爲大輔。
閼智生勢漢，勢漢生阿道，阿道生首留，首留生郁甫，郁甫生仇道，仇道則味鄒之考也。

沾解無子，國人立味鄒。此金氏有國之始也。

元年，春三月，龍見宮東池。秋七月，金城西門災。延燒人家三百餘區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拜伊湌良夫爲舒弗邯，兼知內外兵馬事。二月，親祀國祖廟，大赦。封考仇道爲葛文王。

三年，春二月，東巡幸望海。三月，幸黃山，問高年及貧不能自存者，賑恤之。
五年，秋八月，百濟來攻烽山城。城主直宣，率壯士二百人，出擊之，賊敗走。王聞之，拜直宣爲一吉湌，厚賞士卒。

七年，春夏不雨。會羣臣於南堂，親問政刑得失，又遣使五人，巡問百姓苦患。

十一年，春二月，下令：凡有害農事者，一切除之。秋七月，霜雹害穀。冬十一月，百濟侵邊。

十五年，春二月，臣寮請改作宮室。上重勞人，不從。

十七年，夏四月，暴風拔木。冬十月，百濟兵來圍槐谷城，命波珍湌正源領兵拒之。

十九年，夏四月，旱。錄囚。

二十年，春正月，拜弘權爲伊湌，良質爲一吉湌，光謙爲沙湌。二月，謁祖廟。秋九月，大閱楊山西。

二十二年，秋九月，百濟侵邊。冬十月，圍槐谷城，命一吉湌良質，領兵禦之。

二十三年。春二月，巡撫國西諸城。冬十月，王薨，葬大陵〈一云竹長陵。〉

儒禮尼師今

儒禮尼師今立，〈《古記》第三，第十四，二王同諱儒理，或云儒禮，未知孰是。〉助賁王長子。母，朴氏，葛文王奈音之女。嘗夜行，星光入口，因有娠，載誕之夕，異香

滿室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謁始祖廟。二月，拜伊飡弘權爲舒弗邯，委以機務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百濟遣使請和。三月，旱。

四年，夏四月，倭人襲一禮部縱火燒之，虜人一千而去。

六年，夏五月，聞倭兵至，理舟楫，繕甲兵。
七年，夏五月，大水。月城頹毁。

八年，春正月，拜末仇爲伊伐飡，末仇忠貞，有智略，王常訪問政要。

九年，夏六月，倭兵攻陷沙道城，命一吉飡大谷，領兵救完之。秋七月，旱、蝗。

十年，春二月，改築沙道城，移沙伐州豪民八十餘家。

十一年，夏，倭兵來攻長峯城，不克。秋七月，多沙郡進嘉禾。

十二年春，王謂臣下曰：「倭人屢犯我城邑，百姓不得安居。吾欲與百濟謀，一時浮海，入擊其國，如何？」舒弗邯弘權對曰：「吾人不習水戰。冒險遠征，恐有不測之危。況百濟多詐，常有呑噬我國之心。亦恐難與同謀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

十四年，春正月，以智良爲伊飡，長昕爲一吉飡，順宣爲沙飡。伊西古國，來攻金城，我大擧兵防禦，不能攘。忽有異兵來，其數不可勝紀。人皆珥竹葉，與我軍同擊賊破之，後不知其所歸。人或
見竹葉數萬積於竹長陵。由是，國人謂：先王以陰兵助戰也。

十五年，春二月，京都大霧，不辨人，五日而霽。冬十二月，王薨。

基臨尼師今

基臨〈一云基立。〉尼師今立，助賁尼師今之孫也。父乞淑用飡，〈一云：乞淑，助賁

之孫也。〉性寬厚，人皆稱之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拜長昕爲伊飡，兼知內外兵馬事。二月，祀始祖廟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與倭國交聘。二月，巡幸比列忽，親
問高年及貧窮者，賜穀有差。三月，至牛頭州，望祭太白山。樂浪、帶方兩國歸服。

五年，春、夏旱。

七年，秋八月，地震。泉湧。九月，京都地震，壞民屋有死者。

十年，復國號新羅。

十三年，夏五月，王寢疾彌留，赦內外獄囚。六月，王薨。

訖解尼師今

訖解尼師今立，奈解王孫也。父，于老角干；母，命
元夫人，助賁王女也。于老事君有功，累爲舒弗邯。見訖解狀貌俊異，心膽明敏，爲事異於常流，乃謂諸侯曰：「興吾家者，必此兒也。」至是，基臨薨，無子，群臣議曰：「訖解幼有老成之德。」乃奉立之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以急利爲阿飡，委以政要，兼知內外兵馬事。二月，親祀始祖廟。

三年，春三月，倭國王遣使，爲子求婚，以阿飡急利女送之。

四年，秋七月，旱、蝗。民飢，發使救恤之。
五年，春正月，拜阿飡急利爲伊飡。二月，重修宮闕，不雨，乃止。

八年，春夏旱，王親錄囚，多原之。

九年，春二月，下令：向以旱災，年不順成，今則土脉膏起，農事方始，凡所勞民之事，皆停之。

二十一年，始開碧骨池，岸長一千八百步。

二十八年，春二月，遣使聘百濟。三月，雨雹。夏四月，隕霜。

三十五年，春二月，倭國遣使請婚，辭以女旣出
嫁。夏四月，暴風拔宮南大樹。

三十六年，春正月，拜康世爲伊伐飡。二月，倭王移書絶交。

三十七年，倭兵猝至風島，抄掠邊戶，又進圍金城急攻。王欲出兵相戰，伊伐飡康世曰：「賊遠至，其鋒不可當，不若緩之，待其師老。」王然之。閉門不出。賊食盡將退，命康世率勁騎追擊，走之。

三十九年，宮井水暴溢。

四十一年，春三月，鸛巢月城隅。夏四月，大雨浹
旬，平地水深原本無此子三四尺，漂沒官私屋舍，山崩十三所。

四十七年，夏四月，王薨。

〈三國史記卷第二〉